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1,380,000 股,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37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1,380,000 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独立董事:蔡曼莉、赵虎林、李树盛

2020年6月8日